

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討論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兼任教師每學年所開之課程以不超過 10 門課為原則。不支薪之兼任教師所開之課程則不受此限。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 第三條 兼任教師之需求由領域相關教師共同提出，送課程委員會就擬開課程之必要性及參酌本所教師實際開課狀況討論，簽注意見後，續送所務會議決議。
- 第四條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擬聘教師的資格進行審查，申請者以獲得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五條 兼任教師等級審查，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辦理。
-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年由課程委員會依擬開課程之必要性簽注意見，於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是否續聘。續聘與否應以課程之需求及該教師之教學評量為考量之依據。續聘者以獲得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教評會通過後實施。